

江苏省扬州市

“十三五”农业综合开发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扬州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全力推动现代农业迈上新台阶的重要时期，也是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在扬州实施的第六个五年计划。依据省农业资源开发局《关于做好“十三五”农业综合开发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市“十二五”农业开发的经验做法和全市农业资源现状，在深入分析农业开发新的发展定位及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基础上，精心编制全市“十三五”农业开发规划，以促进全市农业开发事业科学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发展。

一、“十二五”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回顾

（一）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十二五”期间，我市农业综合开发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圆满完成“十二五”各项目标任务，累计投入各类农业开发项目资金 16.53 亿元，其中财政投资 12.15 亿元，与“十一五”时期相比，总投资增长 55%，财政投资增长 94%；累计实施土地治理面积 88.19 万亩，其中建成高标准农田 71.86 万亩，实施生态综合治理 1 万亩，开发丘陵山区面积 8.33 万亩，治理高沙土面积 7 万亩，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 155 个。

表 1-1 扬州市“十二五”农业开发财政投资情况表

（二）农业综合开发成效

1、建成规模连片高标准农田。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开发的要求，在我市“三线二区”（安大线、新淮江线、沿江高等级公路线、宝应运西、丘陵山区）等重点区域共投入开发资金 9.7 亿元，占“十二五”财政投资总额的 80%左右，建成宝应小官庄、鲁垛、柳堡，高邮临泽、三垛、甘垛、汤庄，江都小纪、樊川、丁沟、武坚 3 个连片 10 万亩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建成邗江公道、方巷、槐泗，仪征大仪、陈集、刘集，广陵沙头、李典、头桥 3 个连片 5 万亩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宝应县整体推进小官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做法得到省局领导肯定，江都樊川小纪高标准农田项目获全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称号。

2、推进区域后备资源开发。结合扬州区域特色和资源禀赋，整体推进仪征、高邮、邗江丘陵山区，江都、广陵沿江高沙土区等区域后备资源开发。五年来，围绕经济林果、特色蔬菜、花卉苗木、草食畜禽、生态观光等主导产业，扶持建设高效农业基地面积 8.33 万亩，其中设施农业面积 5 万亩，建成江都吴桥镇、宜陵镇高效蔬菜产业园，江都仙女镇花木产业园，仪征枣林湾、登月湖经济林果产业园，邗江沿湖种草养鹅基地，高邮菱塘生态观光农业园等高效农业园区，形成一批丘陵山区和高沙土地区的农业开发亮点。

3、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十二五”期间共实施产业化经营和丘陵山区项目 219 个，项目财政投资 3.2 亿元，围绕优质粮油、特色蔬菜、花卉苗木、经济林果、畜禽养殖五大产业，扶持了 129 家龙头企业和 9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发了宝应有机食品产业园、高邮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广陵食品工业园。2014~2015 年，我市连续争取到产业化“一县一特”试点项目，分别投入 1600 万元扶持邗江万达羽绒，投入 1655 万元扶持高邮双兔米业，目前全市农业开发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每年在 5000 万元左右，有力促进了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和优势产业扩面提质。

4、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据调查分析，我市农业开发项目区比非项目区人均增收 500 元左右，主要来源有六个方面：一是增产增收，随着生产条件改善、灌溉及时、排水畅通、粮食增产，亩增收 300 多元。二是节本增收，通过推广节水灌溉、配套田间建筑物，既降低水费又减少用工，亩降本节支 200 元左右。三是产调增收，通过实施土地治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高效农业，亩增收达 2000-3000 元。四是新增土地及土地级差增收，通过土方工程建设撤并小村庄、填平废沟塘，五年共新增耕地 8000 多亩，成为我市宝贵的土地后备资源。五是林网绿化增收。以每棵树 10 年收益 100 元计算，项目区每年树木收入可达 2000 多万元。六是打工增收。项目区土地流转后，农民既可得到土地租金，又可进园区、工厂打工获得工资性收入，每年季节性打工收入在 10000 元左右。

（三）主要经验与做法

1、坚持规划引领。按照适度超前、因地制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根据各地资源禀赋和区域产业特色，我市先后编制了《全市“十二五”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四沿”农业开发规划》、《2010-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农业开发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规划》等，规划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总体目标，坚持规模发展、高效带动、统筹兼顾，将农业开发规划与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相结合，将农业开发工程与产业发展需求相结合，将扶持农业龙头企业与建设农业生产基地相结合，着重沿交通干线和重点区域打造高效农业经济板块，扩大高效农业规模，延伸农业产业链，推进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

2、注重项目争取。项目是农业开发的生命线，我市始终坚持“项目为王”理念，全力上争项目，实现了全市农业开发投入跨越式增长，财政投资从 2010 年的 1.38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27 亿元，五年翻了一番，年均增长率在 10%以上。这主要得益于两方面：一方面多争存量项目。做到吃透政策、超前谋划、及早调研，建立市县项目库；对照政策要求，精心编制项目书，提高项目命中率；市县开发部门上下联动，开发、财政密切配合，齐心协力打好“扬州牌”；全力实施好项目，以优良的业绩赢得上级部门的支持。另一方面巧争增量项目。面对上级农业开发投资政策的不断调整，2015 年，我市宝应县经过激烈竞争，成为苏中唯一成功入围高标准农田整县推进试点县的地区，该项目成为我市农业开发历史上投资最大的项目，也是迄今为止全市单个体量最大的涉农项目。项目计划投入财政资金近 6 亿元，新建高标准农田 41 万亩，通过三年建设，宝应县将实现高标准农田全覆盖。

3、突出工作重点。在项目区安排上，坚持集中连片开发，明确各地重点区域和重点乡镇，严格控制项目区乡镇数量，采取集中投、连续投的方式，项目区乡镇年度建设规模不低于 5000 亩，成片面积不低于 1 万亩，年度之间相互衔接，乡镇之间无缝对接。经过五年重点投入，在里下河地区初步建成 50 万亩优质稻米生产基地，在沿运地区建成 10 万亩优质粮、花木生产基地，在丘陵山区建成 10 万亩经济林果产业基地，在沿江高沙土地区建成 10 万亩优质粮、花木、蔬菜生产基地，发挥了农业开发在推进高效农业发展中的基础作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土方工程先行，坚持按项目计划抓好工程建设，扎实开展田间综合治理和水利工程配套。通过各类工程配套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夯实农业发展基础，使农业增长方式由粗放到集约、由增量到增质、由低效到高效的转变。

4、完善管理机制。全市农业开发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不断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首先是理顺管理体制。横向上实行开发、财政部门既分工负责，又密切配合的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开发部门负责管理项目，财政部门负责管理资金；纵向上明确市、县及项目乡镇（单位）的管理职责，市级负责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审核把关；县级负责筛选项目、申报项目和管理项目，是项目管理的主体；项目乡镇（单位）负责实施项目和使用项目资金，是项目实施的主体。其次是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项目的申报、实施和验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分阶段进行项目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工程建设全部实行招投标，招标活动全部进政府招标中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和阳光操作；工程建设全过程由专业单

位进行监理，全市统一监理单位，统一监理流程，统一监理标准；严格项目和资金审计，做到没有审计报告不验收、不报账、不拨款；严格项目验收环节，把好项目建设最后关口。我市还结合扬州实际，先后制定《项目申报选项立项工作流程》、《项目监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项目评审实施办法》，促进全市农业开发项目精细化、规范化管理。

二、农业开发基础和面临的形势

经过新一轮的区划调整，我市现辖邗江、广陵、江都、宝应、仪征、高邮共 3 区 1 县 2 市，下设 68 个乡镇及 17 个街道办事处。2014 年末，全市总人口 461.34 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322 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284 元，人口城镇化率 61.2%。

（一）农业资源现状

1、农业气候条件

扬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由于受海洋性气候和内陆性气候的交替影响，季风显著，盛行风向随季节有明显变化。无霜期 220 多天，雨量充沛，雨热同季，光热水三要素配合较好，七、八、九三个月为光热水的高峰期，可满足粮、棉、油及各种蔬菜、花卉苗木生产，对农业发展极为有利。

光热。年日照时数为 2000—2300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7%—52%，太阳辐射年总量 110—120 千卡，热量以夏季最高，冬季最低，与农作物的生长季节基本一致，均能适应区内各种农作物碳水化合物转化积累的需求，为我市农业生产、建设高产稳产农田提供了优越的热量和光照条件，具有进一步开发农林牧渔生产的潜在优势。

气温。全市年平均气温 14.1—15.1℃，分布趋势是南部高于北部，西部高于东部。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0℃的活动积温为 5250—5550℃，稳定通过 10℃的活动积温为 4670—4840℃，稳定通过 12℃适宜于水稻育秧始期的时间是 4 月中旬初。

降水。全市雨量充沛，分布较为合理。年平均降雨量 1000 毫米左右，年平均雨日 100—125 天，年际间变化较大。降雨量年内分布不均，60%集中在六至九月份，七、八两月为降水高峰期，多数年份七月的降水量超过 200 毫米，与水稻需水期十分吻合，有利于发展水稻生产。

灾害性天气。对农业生产影响较大的主要有：雨涝、连阴雨、台风、龙卷风、冰雹、低温霜冻等。扬州水资源丰富，灌溉有保障，干旱对扬州农业生产影响较小，早年光热条件好，有利于土壤微生物活动和养分转化，作物生长旺盛，旱丰涝欠比较明显。涝害对扬州农业生产影响较大，强降雨或暴雨时，易出现涝渍害，同时地表径流会造成不同程度的土壤流失；连阴雨伴随着低温，常引起渍害，影响干耕晒垡、养分释放，特别是春季降水超过 250 毫米，雨日 30 天以上，三麦易发生渍害减产。随着温室效应加剧、气候变暖，强对流灾害性天气增多给农业生产突发性影响较大。

2、地貌及土壤类型

全市境内平原约占 90%，丘陵占 9.4%。根据地貌类型，全市分里下河洼地，长江冲积平原和缓岗丘陵三个类型。

里下河洼地。由于相对海拔较低，全市东北部称为“里下河洼地”，因地面平坦也称“里下河平原”。在我市可分为三种二级地貌类型。（1）运西滨湖圩田区，位于京杭运河以西，滨临白马湖、宝应湖、高邮湖、邵伯湖，分别有宝应、高邮、邗江一些乡镇，地面高程 6—8 米，土壤沙、壤、粘均有分布。（2）碟形平原，包括沿运地区，通扬运河以北及串场河西地区，地面高程 3—4 米，南部和东部由边缘向洼地倾斜。土壤从洼地边缘向低洼地区分布渗育型水稻土、潜育型水稻土和脱潜型水稻土。（3）湖荡洼地，主要是高邮、宝应与兴化交界一带，地面高程 2 米上下，河网、湖荡面积较大，分布脱潜型水稻土，潜育型水稻土和草渣土。

长江冲积平原。包括沿江圩田区及高沙土地区：（1）沿江洼地，为长江近代冲积形成，地貌形态呈现带状平原，地面高程为 2.5—3.5 米，土壤质地中壤至重壤，大多为渗育型水稻土。（2）高沙平原，为长江古代冲积的带状沙堤，地面高程 4—6 米，土壤质地较沙，主要土壤类型为灰潮土。

缓岗丘陵。由仪征自西向东到邗江及高邮湖边，高程从百余米渐降至七、八米，地势起伏，岗塘冲相间分布。根据地貌成因和形态特征分为：低丘高岗、平缓岗、低平岗和河套平原。

受地貌形成条件和人为耕作影响，全市土壤分为四个类型，分别是水稻土、潮土、黄棕壤、沼泽土。其中水稻土面积有 359.6 万亩，占耕地面积 78.24%，主要分布在里下河地区；有潮土面积 71.24 万亩，占耕地面积 15.5%，集中在高沙土地区；黄棕壤面积 25.05 万亩，占耕地面积 5.45%，主要分布仪、邗低丘缓岗地区；沼泽土面积 3.72 万亩，占耕地 0.81%，分布低洼湖荡，地下水位高，质地粘重。

3、耕地生产潜力现状

耕地地力是由土壤本身特征、气候、地形地貌和耕作管理水平等要素共同作用形成。结合我市的自然条件，采用土壤有机质、耕层厚度、pH 值、坡度、灌溉模数、排涝模数、障碍层出现深度等 14 个指标，对全市不同区域耕地地力综合评价，得出耕地生产潜力由高到低分为 6 个等级。

一级耕地面积 23 万亩，分布在里下河地区的宝应、高邮及江都。一级耕地是旱涝保收的高产稳产农田。

二级耕地面积 72.6 万亩，主要分布在里下河地区的宝应、高邮及江都，沿江圩区的江都、邗江、仪征等也有少量分布。二级耕地是准高产农田，目前全年粮食生产能力每亩可达 1000—1150 公斤之间。

三级耕地面积 177.4 万亩，主要分布在里下河的宝应、高邮及江都，其次在沿江圩区的江都、邗江、仪征，高沙土、丘陵农业区也有少量分布。现在全年粮食生产能力每亩在 800—1000 公斤之间。

四级耕地面积 99.7 万亩，主要分布在里下河，丘陵农业区、其他各区均有分布。四级耕地在全市属中产耕地，全年粮食生产能力每亩在 700—850 公斤，需要通过综合治理，进一步提高产量。

五级耕地面积 68 万亩，主要在高沙土、丘陵农业区，其他各区也有少量分布，五级耕地在全市属低产耕地，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潜力比较大，但难度也大，宜调整种植结构。

六级耕地面积 18.8 万亩，主要分布丘陵农业区，高沙土、沿江也有少量分布，由于粮食生产潜力低，属于最低产耕地，应因地制宜、宜经则经、宜林则林、宜果则果。

（二）开发利用情况

从 1991 年到 2015 年，农业综合开发在扬州已实施 5 个“五年计划”，惠及所有县（市、区）的绝大多数乡镇。二十多年来，农业综合开发共改造中低产田 400 多万亩，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150 多万亩，其中实施丘陵山区开发和高沙土开发 40 多万亩，建设高效农业基地面积近 20 万亩，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 400 多个，实现农业开发项目总投资近 30 亿元，其中财政投资 20 多亿元。

“十二五”以来，扬州农业开发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在高标准农田建设、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民生幸福工程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绩。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指标，市委市政府明确农业开发部门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牵头部门。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270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比重达 59%。

表 2-1 扬州市高标准农田完成情况统计表万亩

全市合计宝应高邮仪征江都邗江广陵

耕地面积 424.29112.23106.9564.6297.7726.7116.01

当年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18.868.8632311

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至 2015 年底）242.4964.5355.3232.0660.4519.7110.42

高标准农田比重（%）57.15%57.50%51.73%49.61%61.83%73.79%65.08%

从现状情况分析，我市农业综合开发有资源、有基础、有亮点，各项工作均取得突出成绩。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形成“三线二区”的格局，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开发了“三园”，优良的业绩为“十三五”农业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发展机遇及面临挑战

目前我市农业农村发展已进入新的时期，综合分析“十三五”农业开发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农业开发在助推我市农业现代化建设方面仍将发挥重要作用。

——农业综合开发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途径。目前农业开发承担了全市 60%以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全市仍有约 200 万亩耕地尚未建成高标准农田，已改造的耕地存在部分田间工程老化失修、配套不足、效益不稳等问题，在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方面，农业综合开发仍将发挥重要的生力军作用。

——农业综合开发是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力量。当前，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我市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等多元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发展，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已成为我市农业农村发展的必然趋势。农业开发的主要职能之一是大力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从而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创新农业经营组织制度提供载体和依托。

——农业综合开发是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撑。农业综合开发能够充分发挥“综合”的优势，通过夯实基础、扶持产业、推广科技、配套服务等途径，多措并举，集中打造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示范区，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以点带面加快现代农业发展。

——农业综合开发是支持保护农业发展的重要手段。目前我国通过提高价格和增加补贴的方式支持农业发展已遭遇“天花板”限制，今后要更多的依靠“绿箱”政策，即通过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从这方面看，农业综合开发蕴藏着广阔的发展机遇和作为空间。

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市农业开发工作也面临一些挑战，如新常态下财政投入很难持续大幅增加，必须吸引其他资本实现多元投入；各类支农项目都在增加投入，农业开发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牵头部门，必须思考如何进一步整合资金、集中投入，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农业开发要提高规模效益必须实行规模连片开发，这与分散的土地使用权之间存在一定矛盾。因此，农业开发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农业农村发展的深刻变化，进一步突出扶持重点，提升项目资金的针对性、精准性和时效性。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市“十三五”农业开发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指导，充分发挥农业开发优势，坚持基础开发、绿色开发、规模开发和效益开发，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全市现代农业迈上新台阶总体要求，大力推进基础开发，在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大力推进产业开发，在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上取得新成效；大力推进绿色开发，在助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大力推进规模开发，在支持适度规模经营上迈出新步伐；大力推进精准开发，在促进管理水平上实现新提升。

（二）基本原则

根据“十三五”农业开发指导思想，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将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坚持科学规划、重点开发

在科学制定“十三五”规划中，各类土地治理项目须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实施，以保证耕地资源永续利用，避开城镇周边地带，特别是中心镇，且要留有余地，克服短期行为，避免劳民伤财。按照实施序时进度，合理安排年度计划，做好立项前期工作，加强年度项目库建设，积极上争国开项目、省级丘陵开发项目、高沙土治理项目，突出开发重点区域，集聚产业优势，建成特色鲜明、规模连片、标准较高的现代高效农业园区。

2、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开发

依据不同农区特点和产业发展需要，因地制宜选择不同治理模式，配套相应基础设施。由于区域水土资源条件的差异，农业开发治理模式、基础设施配套也有所区别，里下河地区地下水位高，涝渍害较重，宜采用灌排分开的建设模式，灌排沟渠以双非式为主，以提高灌排效率；丘陵山区以小流域治理为重点，先治冲（涧），后治坡，灌溉以蓄为主，蓄、引、提、调相结合；沿运自灌区灌溉面积较大，一般在 10

万亩以上，灌排设施以干渠和主排河为骨架，合理设置支渠和支排沟，将灌区划分为若干个控制单元，形成多层次循环灌排系统。通过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治理模式，有针对性地改造制约农业生产的障碍因子，从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达到农田高产稳产的目的。

3、坚持聚焦产业、优化开发

我市发展优质粮油、特色蔬菜、花卉苗木、经济林果、畜禽养殖等产业，既有资源优势、品种优势、规模优势，又有市场优势、技术优势、环境优势。优质粮油产业从高产栽培到加工，在全省具有较大规模；高邮鸭、扬州鹅、邵伯鸡是地方名特品种，加工生产的扬州风鹅、扬州卤鹅、高邮双黄蛋在全国具有知名度；宝应是中国荷藕之乡，江都是著名的花木之乡，广陵沙头蔬菜基地已成为市民的“菜篮子”。通过“十三五”农业开发，将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农业“三品”和品牌建设，彰显扬州农业开发成效。

4、坚持综合投入、协调开发

农业综合开发涉及农开、水利、农业、国土、农机、林业等多部门，必须调动相关部门的积极性，特别是地方党委政府要整合资金、集中投入、形成合力，将农业开发工作作为中心任务抓紧抓实。对农业开发工作推进力度大、群众积极性高、地方财力有保障的地区，应予以奖励和项目倾斜，反之应相应扣减项目资金盘子。应加大督查和考核力度，将考核结果反馈至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以奖优罚劣。

5、坚持助农增收、共享开发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农业综合开发必须充分发挥科技的支撑作用，依托各类农业园区，集中资金搞好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各类高效农业园区优先建成科技开发园区，不断提高项目区科技含量，大力推广良种良法，积极应用农业科技新成果，开发节地、节水、节肥、节药、节种、节能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技术，严格科技推广经费管理，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切实提高项目效益。

（三）总体目标

“十三五”时期，农业综合开发要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继续突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两大中心任务，确保农业综合开发在强基础、稳粮食方面发挥支撑作用，在兴产业、促增收方面发挥带动作用，在改造传统农业、发展现代农业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助推全市现代农业建设迈上新台阶。“十三五”规划的总体目标可概括为“21125”：力争“十三五”农业开发项目总投资达20亿元，建设高标准农田100万亩，推进生态综合治理10万亩，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0个，新增耕地5万亩。重点建设“三线三区三园”：安大线、新淮江线、沿江高等级公路线，丘陵山区、宝应运西地区、高邮湖西地区，宝应有机食品产业园、高邮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广陵食品工业园。重点推进“四大工程”：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推进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推进农业产业化提升工程、推进民生开发工程。

四、主要建设任务

（一）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1、建设高标准农田 100 万亩（含老项目改造建设高标准农田）。宝应整县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已经上级批准实施，全市规划 2016、2017 年分别建设高标准农田 27 万亩、28 万亩，2018~2020 年每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11 万亩、实施老项目区改造 4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每亩财政投资 1500 元测算，项目财政投资 13.2 亿元，老项目区改造项目每亩财政投资 1000 元测算，项目财政投资 1.2 亿元。

宝应县：建设高标准农田 32 万亩，实施老项目区改造 9 万亩。规划在射阳湖镇等 10 个镇实施，重点建设射阳湖镇、曹甸镇、汜水镇等未治理面积较大的镇，同时对安宜镇、汜水镇和望直港镇部分老项目区进行提升改造，实现全县高标准农田全覆盖。

高邮市：建设高标准农田 21 万亩。规划在三垛镇等 8 个镇实施，整镇推进三垛镇、甘垛镇、汤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注重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向南与江都武坚镇、小纪镇、樊川镇 3 个农业开发主战场连成一片，形成里下河地区连片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主板块。

江都区：建设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规划在小纪镇等 10 个镇实施，重点建设小纪镇、武坚镇、樊川镇等里下河中心镇，向北与高邮项目区相连形成规模优势，整镇推进小纪镇、樊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时兼顾沿运自灌区的邵伯镇、丁伙镇以及通北高平区的真武镇。

仪征市：建设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规划在陈集镇等 4 个镇实施，重点沿 S244 省道（扬天公路）整镇推进大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使大仪镇、陈集镇形成连片 6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区。

邗江区：建设高标准农田 3 万亩，实施老项目改造 2 万亩。规划在公道镇、方巷镇、杨寿镇实施，整镇推进方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时对公道镇、杨寿镇、甘泉街道部分老项目区进行提升改造。

广陵区：建设高标准农田 2 万亩，实施老项目改造 1 万亩。规划在头桥镇、李典镇实施，整镇推进头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时对沙头镇部分老项目区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提高蔬菜园区建设标准。

表 4-1：“十三五”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乡镇布局表

项目类型县（市区）乡镇治理任务

高标准农田项目宝应汜水镇、夏集镇、柳堡镇、射阳湖镇、鲁垛镇、小官庄镇、望直港镇、曹甸镇、山阳镇、黄塍镇、安宜镇建设高标准农田 32 万亩，老项目区改造 9 万亩。

高邮临泽镇、汤庄镇、三垛镇、甘垛镇、周山镇、龙虬镇、车逻镇、界首镇建设高标准农田 21 万亩。

江都小纪镇、武坚镇、樊川镇、丁沟镇、真武镇、邵伯镇、丁伙镇、仙女镇、郭村镇、宜陵镇建设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

仪征陈集镇、大仪镇、马集镇、新城镇建设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

邗江公道镇、方巷镇、杨寿镇、甘泉街道建设高标准农田 3 万亩，老项目改造 2 万亩。

广陵头桥镇、李典镇、沙头镇建设高标准农田 2 万亩，老项目改造 1 万亩。

合计建设高标准农田 **88** 万亩，老项目改造 **12** 万亩

2、生态综合治理 **10** 万亩。规划在仪征、邗江、高邮丘陵山区和江都、广陵沿江高沙土地区实施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财政投资 **10000** 万元。

丘陵山区小流域治理：主要涉及仪征、邗江、高邮，以生态河道、生态塘堰和生态水库为中心，建设生态恢复区、生态治理区和生态保护区，加强田间道路工程建设，配套其他生态治理措施，积极推广生态果园模式、生态林模式、畜禽养殖生态循环模式、设施农业模式和生态观光农业模式，促进丘陵山区生态开发、绿色开发。

高沙土地区小流域治理：主要涉及江都、广陵，针对高沙土水土流失及硬化治理引起的生态环境问题，从生态修复的角度加强对项目区的生态治理，应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植被岸坡覆盖技术，在加强高沙土地区田间工程建设的同时，加大平田整地和土方工程建设力度，提高林业措施在项目投资中的比例，促进田间综合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协调发展。

表 4-2：“十三五”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规划乡镇布局表

项目类型县（市区）乡镇治理任务

生态治理项目仪征大仪镇、陈集镇、月塘镇、刘集镇、马集镇、新城镇生态综合治理 **3** 万亩

江都宜陵镇、吴桥镇、郭村镇、大桥镇、浦头镇生态综合治理 **2.5** 万亩

邗江公道镇、方巷镇、杨寿镇生态综合治理 **1.5** 万亩

广陵李典镇、泰安镇、杭集镇生态综合治理 **1.5** 万亩

高邮菱塘乡、送桥镇生态综合治理 **1.5** 万亩

合计生态综合治理 **10** 万亩

3、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 **200** 个。继续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力度，同时强化对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加快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壮大。规划产业化项目总投资 **32500** 万元，其中财政总投资 **20000** 万元。

宝应县：规划争取产业化经营项目 **45** 个，申请财政补助 **4500** 万元。一是以宝粮控股集团为核心，集聚面粉、大米、油脂、麦芽、物流等粮油企业，打造集收储、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全省一流的粮食产业加工集中区。二是以荷仙集团为核心，整合宝应荷藕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加强与中食集团合作，打造全国著名的外向型农产品出口基地。三是做大优势产业，依托 **72** 万亩稻麦、荷藕有机食品生产基地，进一步培强湖西岛有机农场、海沃集团等有机食品企业，放大有机食品产业效应。

高邮市：规划争取产业化经营项目 **50** 个，申请财政补助 **5000** 万元。围绕米业、虾业、鹅业、鸭业等生态四业，继续加大扶持力度，重点实施以双兔米业为核心的优质稻米精深加工，以日兴生物、威伍水产、

富裕达公司为核心的虾蟹养殖加工全产业链建设，以高邮鸭集团为核心的鸭肉、鸭蛋机械化加工等产业化项目，进一步提升高邮农业产业化水平。

江都区：规划争取产业化经营项目 40 个，申请财政补助 4000 万元。一是进一步培育壮大粮油产业，以神谷米业、金运农业为核心，整合江都优质稻麦产业，形成集聚优势，力争在农业开发扶持下，“十三五”期间成功申报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二是进一步做大做强花木产业，以阿波罗花木市场为龙头，形成产业集中、规模集聚、功能齐全的花木产业带。三是统筹兼顾其他产业，扶持吴桥至武坚蔬菜产业带和畜禽规模养殖重点产区，提升蔬菜产业品质和畜禽养殖规模。

仪征市：规划争取产业化经营项目 20 个，申请财政补助 2000 万元。围绕具有仪征丘陵山区特点的经济林果、花卉苗木、设施蔬菜、草食畜禽、生态观光等产业，扶持企业、合作社更新改造生产线，提升产品档次，强化品牌建设，新打造 1-2 个省内知名的农产品品牌。

邗江区：规划争取产业化经营项目 20 个，申请财政补助 2000 万元。重点发展优质果品、花卉苗木、种草养鹅等产业，重点扶持万达羽绒、口缘食品、佳珏食品、宝林鹅业、富字冷冻食品等企业发展，扶持企业扩建生产用房、购置加工设备、完善物流设施，提升企业发展质效。

广陵区：规划争取产业化经营项目 25 个，申请财政补助 2500 万元。以食品工业园和城郊蔬菜产业基地为重点，积极扶持九鼎香餐饮公司、维扬豆制品公司、沙头生态农业公司、天发蔬菜合作社等企业及合作社，积极发展粮油加工、蔬菜种植加工、食品冷藏保鲜等关联产业，助力食品工业园发展。

（二）省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1、丘陵山区开发 7.5 万亩。项目主要分布在仪征全境、邗江北部和高邮湖西地区，继续开发具有丘陵山区特色的经济林果、花卉苗木、绿色蔬菜、草食畜禽、生态观光等主导产业。“十三五”规划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财政投资 10000 万元。

仪征市：规划建设高效农业基地 4 万亩，其中果树 0.8 万亩、茶叶 0.5 万亩、花卉苗木 2.5 万亩、特色蔬菜 0.2 万亩。项目布局上分三块，三分之一投入生态板块，三分之一投入连片规划区，三分之一兼顾面上发展。通过集中投入和连续投入，形成以青春园林为中心的苗木产业群、以刘集开心果园为中心的茶果产业群、以枣林湖和天乐湖为中心的观光农业产业群。

高邮市：规划建设高效农业基地 2 万亩，其中果树面积 0.3 万亩、花卉苗木 0.4 万亩、休闲观光农业 0.7 万亩、种草养鹅面积 0.6 万亩。项目布局上，一是以送桥镇郭集片区为核心打造郭集片区花卉苗木园；二是以神居山和菱塘回族乡为核心打造神居山文化旅游度假区和菱塘回族乡民族风情园；三是以送桥镇送桥片区为核心建设种草养鹅产业园。

邗江区：规划建设高效农业基地 1.5 万亩，其中优质果品基地 0.25 万亩、花卉苗木基地 0.8 万亩、休闲观光农业园 0.25 万亩、种草养鹅基地 0.2 万亩。优质果品产业主要分布在“公瓜线”和“扬菱线”两侧；花卉苗木产业将进一步扩大种植规模，提升产品档次；生态休闲观光产业以九龙湖高效农业园、九井原始山庄、碧水蓝天休闲农庄为带动，以邵伯湖生态旅游资源为依托，注重丰富休闲观光农业内涵；草食畜禽产业以该区鹅业协会为纽带，以口缘食品、佳珏食品、宝林鹅业、佳珏鹅业为带动，不断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效益。

表 4-3：“十三五”农业综合开发丘陵开发项目规划乡镇布局表

项目类型县（市区）乡镇治理任务

丘陵项目仪征大仪镇、陈集镇、刘集镇、月塘镇、马集镇、新集镇、新城镇、真州镇、枣林湾、铜山办丘陵开发面积 4 万亩。

高邮菱塘乡、送桥镇丘陵开发面积 2 万亩。

邗江杨寿镇、公道镇、方巷镇、槐泗镇、杨庙镇、甘泉街道丘陵开发面积 1.5 万亩

合计丘陵开发面积 7.5 万亩

2、高沙土开发 6 万亩。规划江都区沿江高沙土治理面积 5 万亩，广陵区沿江高沙土治理面积 1 万亩，项目财政总投资 6000 万元。到 2020 年，使我市沿江高沙土区域治理面积占高沙土耕地面积的比重达到 80%以上。

江都区：重点围绕三条线，一是以安大线为主的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在江都现代蔬菜产业园基础上继续加大对吴桥镇、宜陵镇的投入，提升园区科技含量。二是以大宜路为主的现代花木产业示范区，在现有江都现代花木产业园基础上，重点向南、向东扩大辐射，和仙女镇万亩花木园连成观光循环线。三是以嘶华线为主的优质稻米示范区，通过扩面、补缺、完善、提高，规划在郭村镇、浦头镇建成集中连片、规模开发、节水灌溉、全面配套、科技领先、标准化生产的优质稻麦生产基地。

广陵区：一是围绕蔬菜产业，在沙头镇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以及李典镇、头桥镇新发展高效设施蔬菜 0.2 万亩，生产反季节蔬菜，为市政府新一轮“菜篮子工程”打好基础。二是围绕粮油产业，在头桥镇、李典镇建设优质粮油生产基地 0.8 万亩，在 2 个镇各创建 1 个粮食高产示范方，在涉及村各落实 1 个核心方，确保项目区全部建成吨粮田。

表 4-4：“十三五”农业综合开发高沙土治理项目规划乡镇布局表

项目类型县（市区）乡镇治理任务

高沙土项目江都宜陵镇、仙女镇、吴桥镇、郭村镇、大桥镇、浦头镇治理高沙土面积 5 万亩

广陵沙头镇、头桥镇、李典镇治理高沙土面积 1 万亩

合计治理高沙土面积 6 万亩

五、区域布局与重点产业

“十三五”规划涉及全市所有县（市、区）的 68 个乡镇、297 个行政村，涉及总人口 132.89 万人，农业人口 95.81 万人，农业劳动力 52.24 万人，规划耕地治理面积 123.5 万亩。目前，规划项目区现有农田田间水利工程配套率 40%左右，灌溉保证率平均 80%，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60%左右，良种覆盖率 90%左右，林木覆盖率 19%。

（一）区域布局

1、里下河沿运沿湖板块。该区土地总面积 654.2 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63.6%，是全市面积最大的农区。该区属里下河浅洼平原和沿运、沿湖缓坡平原，地势低平、河网密布、小型湖荡多、湖泊面积大，水、土、气等综合条件较好，种植业比较发达，是扬州商品粮油主产区，也是鱼虾蟹集中产地，安大公路和新淮江公路是区域内纵贯南北的交通大动脉。市委市政府要求把安大公路两侧建成具有现代水准的高效农业特色板块，农业开发围绕“4 个 100”的目标，即“沿 100 公里安大公路线，到 2020 年，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 100 万亩，惠及周边 100 万农民，形成 100 亿元农业产业”，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82 万亩，占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 80%以上。

2、丘陵板块。该区土地总面积 174.72 万亩，占全市总面积的 17%。该区光、热及降水资源丰富，雨量及光照的季节分配比较合理，土地地貌复杂、类型多样，陆地面积比重大，是我市人均土地面积最多的地区。全市丘陵山区可开发面积 93.23 万亩，经过多年的项目投入，目前已开发面积 21.35 万亩，可供开发面积 71.88 万亩。由于特定的地形地貌和土壤条件，使该区成为全市农业资源类型最丰富、农业开发潜力最大的地区。

“十三五”期间，全市丘陵山区规划新建高效农业基地 7.5 万亩，其中优质果品基地 1.35 万亩、花卉苗木基地 3.7 万亩、茶叶 0.5 万亩、生态休闲观光 0.95 万亩、种草养鹅基地 0.8 万亩、特色蔬菜 0.2 万亩。通过丘陵项目开发，继续扩大经济林果、设施蔬菜、花卉苗木、草食畜禽、生态观光等主导产业规模，打造新的丘陵开发亮点。

3、沿江高沙土板块。该区土地总面积 72.4 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该区濒临长江，气候温和湿润，热量资源较为丰富；地势平坦，河网密布，农业灌溉条件较好；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区内城镇集中，人口密度大，经济社会发展较快。经过新一轮区划调整，我市省级高沙土项目区涉及江都、广陵的 9 个项目镇，区域土地总面积 72.4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40.7 万亩，1998—2015 年累计已治理面积 21.1 万亩，待开发面积 19.6 万亩。

规划“十三五”治理面积 6 万亩，重点建设江都区和广陵区沿江高沙土区域实心地带，打通实心地带与主要交通干线的连接线，深入开展田间综合整治，结合优势产业发展，使高沙土地区优质粮油、花卉苗木、特色蔬菜三大特色产业得到更充分的展示。

（二）重点产业

根据我市农业资源条件及产业特色，全市扶持重点主导产业为优质粮油、绿色蔬菜、花卉苗木、经济林果、畜禽水产。

优质粮油。优质粮油产业是我市传统产业，经过农业开发扶持，目前已在宝应、高邮、江都等粮食主产区进行了优质稻麦品种更新，在宝应建立了有机稻米生产区。“十三五”期间，农业开发将重点支持里下河沿运稻区和里下河优质中筋小麦区建设，兼顾沿江、沿运稻区和丘陵稻区建设，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粮食主产区农业基础，在项目区推广武运粳 24 号、南粳 9108、扬麦 16、扬辐麦 4 号等新品种，全面普及机插秧技术和稻草还田种麦技术；通过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高邮双兔米业、宝应宝泰米业、江都神谷米业、金运农业等稻米加工企业，完善农业产业链条，推进优质粮油产业向更深层次发展。

绿色蔬菜。目前全市已发展蔬菜面积 80 多万亩，其中设施蔬菜 25 万亩。“十三五”期间，一是围绕市区新一轮“1161”菜篮子工程，提升与新建万亩现代蔬菜产业基地，在完善现有广陵区沙头基地、江都吴桥和小纪基地的基础上，西扩北进，形成环主城区的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生态良好、设施完善、保障有力的蔬菜生产布局。二是在全市范围重点建设三大绿色蔬菜生产基地，以宝应为核心的水生蔬菜及有机食品生产基地，以江都、广陵为核心的设施蔬菜生产基地，以仪征为核心的食用菌基地，促进我市蔬菜产业整体发展。

花卉苗木。花卉苗木产业是全市高效农业发展的重点产业，主要分布在江都区仙女镇、丁伙镇、宜陵镇和仪征、邗江、高邮丘陵山区。“十三五”期间，我市将依托国家开发项目和省级丘陵开发项目，突出抓好江都仙城生态中心和仪征、邗江、高邮生态走廊建设，大力拓展花木面积，建设花木产业基地，调整花木产业结构；在农业开发项目区推进林网工程建设，利用沟、渠、圩、路新建和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在低丘缓岗丘陵建设适应市场需求的苗木产业基地，培育地方花木品种和生态景观林。全市形成点面结合、多功能、多层次的花木产业体系和林网防护体系。

经济林果。经济林果产业是全市重点发展的特色产业，主要发展品种有桃、梨、葡萄、草莓、猕猴桃、茶叶等，主要分布在仪征、邗江、高邮丘陵山区，其他县（市、区）现代农业园区及高效农业基地亦有分布。“十三五”期间将通过实施土地治理项目、产业化经营项目和丘陵山区项目，扩大全市林果茶产业生产面积，提升产品层次，注重将经济林果产业与生态休闲观光产业有机结合，发展集生态旅游、休闲观光、农家乐、时鲜蔬果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促进宝应广洋湖、高邮马棚、江都溱洋湖、仪征枣林湾、广陵凤凰岛等生态产业园区提档升级。

畜禽水产。我市养殖业已从家庭散养进入规模群养的新阶段，全市已形成多个年出栏 3 万头的生猪饲养基地，高邮鸭、扬州鹅已成为地方支柱产业，宝应湖大闸蟹、高邮及江都罗氏沼虾在市场上享有盛誉。“十三五”期间，我市主要通过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扶持优质猪、高邮鸭、扬州鹅、优质鸡、高产蛋鸡、草食畜禽、河蟹、罗氏沼虾、中华鳖、淡水龙虾等养殖基地规模化建设，帮助企业完善产业链条，促进养殖业向规模化、标准化、优质化、生态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六、投资估算与效益

（一）投资估算

“十三五”期间，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省级丘陵山区项目、省级高沙土治理项目相关投资政策，全市农业综合开发规划总投资 216200 万元，其中财政总投资 190000 万元（包括高标准农田项目 132000 万元、老项目改造建设高标准农田 12000 万元、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10000 万元、产业化经营项目 20000 万元、省级丘陵开发项目 10000 万元、省级高沙土治理项目 6000 万元），单位及群众自筹 26200 万元。对经上级批准的规划项目，我市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足额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同时督促项目单位及群众足额落实自筹资金，确保各类开发资金全部落实到位，并及时投入项目建设。

（二）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十三五”期间，全市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100 万亩，预计每亩可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80-100 公斤，据此测算，全市农业开发项目区可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8200 万公斤。其中，高标准农田项目可改善灌溉面积 100 万亩，改善除涝面积 85 万亩，新增农田防护林面积 45 万亩，新增农业总产值 24600 万元。产业化经营项目可新增农业总产值 32500 万元，直接带动农民就业 5100 人。省级丘陵开发项目可

新增农业总产值 16000 万元，直接带动就业人数 2500 人。省级高沙土项目可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480 万公斤，新增农业总产值 1440 万元。综上所述，“十三五”期末，全市农业开发项目可新增农业总产值 76970 万元，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9490 万公斤，新增农田防护林面积 56.5 万亩，直接带动农民就业 7600 人，项目区农民人均增收 870 元。

2、社会效益。根据规划目标和区域产业扶持重点，“十三五”农业综合开发优先在粮食主产区建设高标准农田，保障全市粮食持续、稳定生产，同时通过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水平，在项目区实行田水路林山综合治理、桥涵闸站机综合配套，提高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促进全市城乡统筹发展。规划重视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有助于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并带动农民增收，为全市农业产业化水平持续提升、农民收入持续提高创造良好条件。

3、生态效益。建设农田林网是农业综合开发的重要措施，“十三五”规划要求项目区林木覆盖率提高 3% 以上，丘陵山区通过发展高效农业特别是发展经济林果、花卉苗木产业，使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同步提升，营造山清水秀的生态环境。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不仅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强化田间工程配套，还注重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提倡统种、统防、统治，推广使用有机肥和生物农药，减少化学农药和化肥施用量，优化轮作制度，改进耕作方法，推广节电、节水、节地综合技术，使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得到同步提高。

七、环境影响评价

（一）土地治理类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水资源利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通过土地治理类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扩大有效灌溉面积，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渠道工程实施后，可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减少输配水损失。通过配套田间建筑物、新建与维修机电排灌站、推广喷滴灌等措施，增加水资源可利用量，减少输水渗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通过加强对排灌河道的控制，拦截地表径流和灌溉回水，提高项目区抗旱除涝的能力，对净化河道、改善水质也有积极作用。通过营造农田防护林和水源涵养林，减少水分蒸腾，改善农田小气候。

2、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本规划实施的大部分工程为新建改造泵站、开挖沟渠、铺设衬渠、铺筑道路和栽植农田防护林等。单个工程规模小，分布面广，工程施工周期短，在建设期内不会造成很大的水土流失，对当地环境影响轻微。对渠道进行混凝土护砌，需对渠系重新整治，缩小渠道断面，抬高渠底，高填方渠系可能引起渠道外坡新土的流失。节水改造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开挖扰动地表土，临时占用土地和损坏林草植被，产生弃土、弃渣等，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只要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尽量减少施工扬尘，及时回填料土，清理工作场面，加强裸露地面的绿化和管护，就可防止水土流失。项目建成后，随着农田基础设施的完善和配套技术的应用以及农田林网的建设，可有效拦截河道泥沙，保水保肥，减轻对土壤的侵蚀，对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将起到积极作用。

3、农业投入品施用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通过土地治理项目建设，提高土壤肥力，可减轻对化肥、农药等投入品的依赖，同时通过推广应用科学施肥、秸秆还田、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可降低化肥、农药的施用量，提倡精准施肥、施药。同时，由于水资源的高效利用，田间灌溉水量减少，使土壤养分流失量减少，可有效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二）产业化经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规划的产业化经营项目主要分为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分析产业化经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

——种植业的污染主要来自化肥、农药等投入品的面源污染，主要对策是控制化肥、农药等投入品的使用量，禁止剧毒农药使用，积极推广生物防治和综合防治，推行统一供种、统一栽植、统一植保、统一管理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农产品规模化生产和化肥农药的精准化施用。

——养殖业污染主要是畜禽排泄物及噪声污染。对于畜禽排泄物处理主要通过规范程序使其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规定的排放要求；畜禽场必须实行排水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经过沼气池厌氧处理后进入氧化沟，经氧化沟净化后达标排放；畜禽的排泄物、食物残渣及沼气池中的沼渣在厌氧发酵池内集中无害化处理，达标后作有机肥使用；采用集粪系统将干清粪与污水分开收集，干粪收集后直接送入集粪棚存储；病死畜禽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所有固体废物需袋装化定点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和无害化处置，设置封闭堆场，防止异味产生。对于噪声污染，畜禽养殖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较小，场区噪声低于 GB12348-90 II 类区标准，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加工业，主要是农副产品加工，其污染情况包括：（1）大气污染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气筒排放的烟尘首先必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2）水污染源。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喷淋、冷却和冲洗所产生的废水，有的进入污水池进行处理，有的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有的经过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后可循环使用或达标排放，因此对所在区域周围环境影响较小。（3）噪声污染源。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转，由于加工企业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处于相对密闭的环境，加之动力配置均为小功率电机，且企业远离村庄，车间生产噪声一般在 68-85 分贝之间，再经厂房消声、墙体隔声，随着距离变化逐步衰减，完全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I 类标准）。现有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对居民生活亦无影响。（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规划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农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渣、废料等，由企业专人运往指定的垃圾堆放地。项目运行期对固体废弃物的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八、保障措施

按照“保供增收”的农业综合开发思路，“十三五”期间我们将采取扎实有力的措施，毫不松懈地推进农业综合开发，确保完成“十三五”期间规划的农业开发各项目标任务。

（一）组织保障

充分认识农业开发工作对于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带动农民增收的重要作用，将农业开发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关心农业开发工作，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尽力安排农业综合开发事业费，为搞好农业开发工作提供必要的财力支持。镇村要积极发动项目区农民等

资投劳，夯实项目建设基础，提升项目区形象。切实发挥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的作用，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目标明确、协作配合、职责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大绩效考核力度，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标准到位。

（二）资金投入

坚持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吸引社会资本和群众筹资投劳共同投入农业开发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项目争取，强化对高标准农田项目的上争力度，加大对粮食主产区的扶持，促进其他产业协调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完善自筹资金筹措，鼓励项目区农民投工投劳，要求企业配足自筹资金，鼓励项目单位积极筹资投劳投入项目建设。吸引其他资本投入，继续发挥好农业开发项目资金投入平台的作用，以国资引三资，吸引民营资本、金融资本和其他各类资本参与农业综合开发，以项目为载体，以企业为龙头，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三）规范管理

在项目立项和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扬州实际不断完善农业开发各项政策规定。加强立项管理，深入调查研究，摸清资源家底，提高规划、选项、立项的准确性、科学性。借助第三方机构力量，加强项目设计、招标、施工、监理、监督管理等环节监管，实行事前、事中、事后三监督，健全完善“政府监管、专业监理、群众监督”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继续实行县级报账制，强化工程竣工审计制和资金审计制，加强概预算、决算的审核，确保资金高效运行。

（四）机制创新

按照“五可”工作法的要求，积极推进工作机制创新，确保规划建设到位、制度执行到位、政策落实到位。创新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实行现场考察备案制度、工程招投标施工单位准入制度和项目经理“压证”制度；创新第三方机构管理，对第三方机构实行考核，提升服务水平；继续完善项目分级管理机制，市级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县级主体责任，完善领导分工挂钩、项目建设定期通报、项目验收承诺制和组长负责制等各项制度，强化制度执行，提升责任意识。

（五）队伍建设

加强教育引导，大力弘扬奋发有为的农开精神。注重培养锻炼，不断提高干部业务素质。重视文化建设，努力营造和谐向上的开发氛围。强化作风建设，着力构建勤政廉政长效机制。努力锻造一支作风过硬、业务熟练、精于管理、勇于开拓的农业开发队伍。